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簡向岑
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
傳真：04-7116508
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10037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井田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防栓塞腸溶微粒膠囊  
100公絲（乙醯水楊酸）“井田” FUSEN ENTERIC  
MICROENCAPSULATED CAPSULES 100MG (ASPIRIN) "CHINTENG"  
（衛署藥製字第042461號）」（批號909023、012015）因經  
香港衛生署抽驗，主成分含量未符合原核准規格擬回收乙案，  
惠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2月14日FDA藥字第  
10114108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  
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扶桑診所、建霖內科診所、健新內科診所、王厚  
坤診所、朝仁大藥局、世華藥局、為賓藥局、明星牙醫診所、富田醫藥有限公司  
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林  
張  
12/24  
機  
張  
12/20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12.20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557 號

裝

訂

線